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先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11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1年3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报告，⁴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⁶

回顾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和建议，⁷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下滑风险很大，包括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的动荡和广泛的财政压力，危及全球经济复苏，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处理系统性弱点和不平衡问题，并需要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以及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65/1号决议。

⁴ A/66/75-E/2011/87。

⁵ A/66/329。

⁶ A/66/334。

⁷ A/64/884。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3. 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⁹《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¹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³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关键；

4.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

5. 重申必须履行对实行稳健政策、各级善政和法治的承诺；

6. 确认调集发展资金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还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7.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改善国际合作和参与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8. 深切关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9.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形式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障碍，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中挪用资源，回顾为此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肯定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的国家作出了更多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改善披露做法，并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为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而向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等办法，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¹ 见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1. 强调需要更有效的政府参与，以确保为增进公共利益对市场进行适当监管，还确认需要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

12. 确认建立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用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的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促进和改善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13. 重申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发展是努力履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一次关于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的特别活动；

14.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发展中国家通过除其他外建立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适当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努力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实体、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有所来源的投资；

15.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切实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在各个发展阶段造福所有国家；

16. 强调需要抵制一切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并确认多哈回合的圆满成功及其均衡、大胆、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亟需的动力，有助于经济增长与发展；

17.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对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具体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18.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通过杠杆作用筹集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通过除其他外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

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19. 又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同时还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呼吁有效落实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³

20. 确认人类发展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人力资源是各国拥有的最珍贵、最有价值的资产，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至关重要，重申必须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通过包容性社会政策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投资；

21.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而且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22. 表示注意到目前进行的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举行一次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特别活动；

23.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24.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25.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并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包括酌情对权限、活动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在这方面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26.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系，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27.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其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¹³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8.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的关于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管理结构、配额和投票权的重要决定，这些决定更好地反映了当前的现实情况，增强了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必须改革这些机构的管理办法，使其成为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合法的机构；

29.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效率和有实效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0.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进一步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31. 重申必须确保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以采取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2. 承认为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所作的努力，重申应按照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各种办法进行审查；

33. 决定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第 90 段，审议是否需要到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为此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于 2013 年底以前就是否需要举行该会议做出最后决定；

34. 肯定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鼓励该办公室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35.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6.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